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津贴及薪酬，其中：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标准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未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按月发放；因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按规定据实报销。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其在公司的具体职务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并享受国家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因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按规定据实报销。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其在公司的具体职务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并享受国家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四) 其他说明

1. 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考核并发放，中长期激励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发放。

2. 本薪酬方案的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或津贴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